

非常上訴

2004年7月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45/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再審的非常上訴
- 前提

摘要

一、再審制度之目的是在已確定的裁判的不可變更性與尊重真相必要性之間建立一項平衡機制。其指導思想是，在極端情形中，法律秩序因正義的強制性要求應犧牲既判案的不可觸動性，從而彌補不公正並作出一項新的裁判。

二、然而，上訴之依據是發現新事實或證據，使人非常懷疑判罪是否公正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31條第1款d項 — 必須考慮到這些事實或證據，只是那些在有關具體事實定性中顯示出安全性，以致籍以支持的廢止性判斷不冒著呈現為膚淺、草率之危險者。

三、不能忘記第431條第1款要求對於判決的公正性有嚴重懷疑，這即刻要求只能認為是“重要懷疑”或“重大懷疑”，因此“簡單的懷疑狀況”並不足夠。

主題：

- 非常上訴
- 對確定判決的再審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31條第1款d項
- 新證據之要件
- 客觀嗣後產生及主觀嗣後產生
- 許可重審之判斷
- 解除性判斷

摘要

一、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31條第1款d項規定，嗣後生成的證據必須可以嚴肅推翻聲請再審的判決所基於的證據。這一嗣後生成可以是主觀的，也可以是客觀的。

二、如果證據資料是本身意義上的新證據資料（即在作出判決時不存在的證據資料，換言之，這些證據資料是在作出判決之後才形成的），就屬於（證據的）客觀嗣後生成。

三、如果聲請對判決予以重審的當事人在之前的訴訟程序進行時不了解已存在的有關證據資料，或者知道這些資料存在但未有可能獲得之，則屬於（證據的）主觀嗣後生成。

四、必須區分重審的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許可重審之判斷階段（即對許可重審之判斷進行檢查），在此階段只應當對判決重申的某個依據理由成立時方可作出審判（尤其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437條第3款）。如果理由成立，則進入後續階段，即解除性判斷的階段（亦即對解除性判斷進行檢查），在這一階段，在作出絕對必不可少的措施並進行重新審判後，必須作出新的判決（尤其參閱該法典第439、441及第442條）。

五、因此，即使在許可重審判斷階段接受重審，但上訴亦有可能在解除性判斷階段中最終不能理由成立（對比地參閱該法典第443條及第445條）。

六、如果在本案中，在為聲請對判決重審之效果而列舉的證人方面，沒有查明“新（證據）”這一要件，且其原因在於之前在法院（現希望予以重審的判決由該院作出）作出審判前及直至作出審判時，嫌犯／聲請人已經了解到有關資料之存在，但儘管如此卻沒有令人信服地合理說明為何無法獲得此等證人之證言，則對於依據該法典第431條第1款d項在非常上訴階段提出的對判決進行重審的請求，不得作出許可重審的判斷。